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小字第1970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　陳世勳

被　　告　黃彥絨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係以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，起訴請求被告應賠償車損新臺幣35,244元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被告設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即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居住嘉義縣○○市○○路00巷0號，此情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及警詢筆錄附卷可證（見本院限閱卷及本院卷132頁），且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地係在嘉義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前，亦有嘉義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27頁）。被告戶籍址為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辦公處之地址，顯非被告之住、居所地。是依上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之臺灣嘉義地方法院，因此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賴怡靜